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田治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10月5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商銀）借款62萬元，並由原告任保險人，嗣因被告逾期未清償借款，原告依與台新商銀間之保險契約賠償新臺幣(下同)62萬元。又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前開債權讓與之通知；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0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2 之契約；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03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  
04 定有明文。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  
05 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  
06 額後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  
07 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另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  
08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  
09 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，保險法無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  
10 有關之規定。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  
11 定代位權，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通知第三人  
12 後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 
13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14 (二)經查：

- 15 1.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台新商銀信用貸款申  
16 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  
17 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中國產物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  
18 險賠款計算書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  
19 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  
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21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  
22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- 23 2.此外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，  
24 並於114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  
25 本院卷第3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商  
26 銀62萬元後，已受讓取得台新商銀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27 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保  
28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 
29 利息，依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